##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 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2年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1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8月15日起施行。) 法释[2002]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 法)的有关规定,现对人民法院将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 再审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将案件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的,对同一案件,只能发回重审一次。第一审人民法院重审后,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仍有错误,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

第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同一案件进行再审的,只能再审一次。

上级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

的规定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只能指令再审一次。上级 人民法院认为下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再审判 决,裁定需要再次进行再审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提审。

上级人民法院因下级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而指令再审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三条 同一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 条的规定,对同一案件只能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一次。

前款所称"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一次"不包括人民法 院对当事人的再审申请审查后用通知书驳回的情形。

2002年7月31日

##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2年7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4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8月17日起施行。)

法释[2002]25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合议庭的工作程序,充分发挥合议庭的 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审 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实行合议制审判第一审案件,由法 官或者由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人民法院实行 合议制审判第二审案件和其他应当组成合议庭审判的案件, 由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

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期间,除不能担任审判 长外,同法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第二条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符合审判长任职条件的法

官担任。

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的时候,自己担任审判长。

第三条 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除因回避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案件审理的之外,不得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更换。更换合议庭成员,应当报请院长或者庭长决定。合议庭成员的更换情况应当及时通知诉讼当事人。

第四条 合议庭的审判活动由审判长主持,全体成员 平等参与案件的审理、评议、裁判,共同对案件认定事实和适 用法律负责。

第五条 合议庭承担下列职责:

(一)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作出

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先予执行等裁定;

- (二)确定案件委托评估、委托鉴定等事项;
- (三)依法开庭审理第一审、第二审和再审案件;
- (四)评议案件:
- (五)提请院长决定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 (六)按照权限对案件及其有关程序性事项作出裁判或者提出裁判意见:
  - (七)制作裁判文书;
  - (八)执行审判委员会决定;
  - (九)办理有关审判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审判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和安排审判辅助人员做好庭前调解、庭前准备 及其他审判业务辅助性工作;
- (二)确定案件审理方案、庭审提纲、协调合议庭成员的 庭审分工以及做好其他必要的庭审准备工作;
  - (三)主持庭审活动;
  - (四)主持合议庭对案件进行评议;
- (五)依照有关规定,提请院长决定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 (六)制作裁判文书,审核合议庭其他成员制作的裁判文书;
  - (七)依照规定权限签发法律文书;
  - (八)根据院长或者庭长的建议主持合议庭对案件复议;
  - (九)对合议庭遵守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情况负责;
  - (十)办理有关审判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合议庭接受案件后,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案件承办法官,或者由审判长指定案件承办法官。
- 第八条 在案件开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成员必须认 真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 准则》中有关司法礼仪的要求。
- 第九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应当在庭审结束后五个工作 日内进行。
- 第十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先由承办法官对认定案件事实、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以及适用法律等发表意见,审判长最后发表意见;审判长作为承办法官的,由审判长最后发表意见。对案件的裁判结果进行评议时,由审判长最后发表意见。审判长应当根据评议情况总结合议庭评议的结论性意见。

合议庭成员进行评议的时候,应当认真负责,充分陈述 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拒绝陈述意见或者仅作同意与 否的简单表态。同意他人意见的,也应当提出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进行分析论证。

合议庭成员对评议结果的表决,以口头表决的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 合议庭进行评议的时候,如果意见分歧,应 当按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但是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人笔 录。

评议笔录由书记员制作,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签名。

- 第十二条 合议庭应当依照规定的权限,及时对评议意见一致或者形成多数意见的案件直接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但是对于下列案件,合议庭应当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 (一)拟判处死刑的;
- (二)疑难、复杂、重大或者新类型的案件,合议庭认为有必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
  - (三)合议庭在适用法律方面有重大意见分歧的:
- (四)合议庭认为需要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其他 案件,或者本院审判委员会确定的应当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 定的案件。
- 第十三条 合议庭对审判委员会的决定有异议,可以 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复议一次。
- 第十四条 合议庭一般应当在作出评议结论或者审判 委员会作出决定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制作出裁判文书。
- 第十五条 裁判文书一般由审判长或者承办法官制作。但是审判长或者承办法官的评议意见与合议庭评议结论或者审判委员会的决定有明显分歧的,也可以由其他合议庭成员制作裁判文书。

对制作的裁判文书,合议庭成员应当共同审核,确认无误后签名。

第十六条 院长、庭长可以对合议庭的评议意见和制作的裁判文书进行审核,但是不得改变合议庭的评议结论。

第十七条 院长、庭长在审核合议庭的评议意见和裁判文书过程中,对评议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建议合议庭复议,同时应当对要求复议的问题及理由提出书面意见。

合议庭复议后,庭长仍有异议的,可以将案件提请院长 审核,院长可以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合议庭应当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的有关规定。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理期限的,应当在审限届满前按规定的时限报请审批。

2002年8月12日